

三家专门法院打出专业“组合拳”

服务保障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今年将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工作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今年是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基本建成之年，也是上海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的“交卷之年”。上海法院服务保障“五大中心”建设做了哪些努力？未来还有何可为？

从1984年6月成立上海海事法院，到2014年12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挂牌，再到2018年8月上海金融法院落沪……36年间，上海法院不断加强专门法院建设，打出精准、有效、科学服务中心大局的专业“组合拳”。

昨天上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集中通报三家专门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海事法院服务保障“五个中心”建设的基本情况，并发布 15 起典型案例。

据悉，今年年底，3家专门法院还将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工作，此举在全国省级人大尚属首次。



金融

代表人诉讼首案涉 1.55 亿元

已有 340 权利人登记

“上海金融法院着力构建中国特色中小投资者保护司法保障体系，在全国首创证券示范判决机制及‘中小投资者保护舱’，发布首个《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发布会上，上海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茆荣华详细介绍了3家专门法院在服务‘五个中心’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金融司法环境是营商环境和金融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上海金融法院成立等一系列举措的推出,上海法院在金融司法建设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

而能否提供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司法机制，是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的关键。

今年8月18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一起34名投资者共同起诉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来，全国法院首例当事人申请以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我们对外发布权利登记公告以来，截至目前，已有共计 365 名投资者参加权利登记。经审核，符合权利人范围的有 340 人，诉请金额合计约 1.55 亿元。登记过程中，共有 21 名投资者自愿申请担任代表人，职业包括大学教授、律师等。”昨天的发布会上，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肖凯在回答记者提问时，透露了该案最新进展。

早在该案之前，今年3月，上海金融法院就在全中国率先制定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还自主研发了“上海金融法院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建立了在线司法协助机制，并建立了证券虚假陈述分析智能辅助系统。

茆荣华介绍，在金融审判方面，上海金融法院还分别出台了《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融开放与创新发展的若干举措》，着力提升金融纠纷解决的便利化和裁判的可预期性，聚焦诉源治理，创新“一站式”智能诉讼服务，创建“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实现了证券期货、银行、保险金融纠纷全领域诉调对接合作。

此外，上海金融法院还高度重视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协同机制，在全国首创大宗股票司法执行新机制，强化司法建议预警功能，创新研发金融审判数据分析及风险预警系统，发送的司法建议被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所采纳。

知产

解决企业知产保护

“痛点”“堵点”

作为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如何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能作用，积极营造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

茆荣华介绍，在知识产权审判方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方面加强制度保障，先后出台了服务保障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贸易中心建设、营商环境建设、自贸区及新片区建设、进博会举办等实施意见。一方面不断强化司法公开，深化国际交流，依托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共接待 50 余批 700 余人次境外专业人士来访交流。

同时,该院以审判机制创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通过“法官+执行人员+技术专家”的诉讼保全新模式、“四位一体”的技术事实查明制度体系,着力破解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等难题。

在该院审理的上海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犀牛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上海法院在知识产权案件中首次运用证据出示令制度查明损害赔偿数额，对证据出示令和举证妨碍制度进行了积极探索。该案二审判决为构建有利于侵权事实查明的证据审查机制，依法加强权利人取证能力，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切实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作出了示范和表率。

此外,该院还设立涉自贸区 and 涉进博会专项审判团队,成立法官工作室,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发展。

“2015年6月，我们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合作成立‘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陈惠珍法官工作室’，重点服务覆盖上海全市的23个科创园区企业。”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黎淑兰表示，2019年4月，该院又与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合作成立“凌松法官工作室”，重点服务浦东新区和自贸区企业。

黎淑兰介绍，截至目前，两个工作室已累计赴科创园区走访调研、开展讲座、法律咨询和以案释法等活动 50 余场次，约 2500 家企业参与相关活动，为解决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海事

首推“船舶扣押预担保”

打造智能化海事审判机制

作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邮轮产业发展迅速,邮轮船员权益保护的迫切性日益凸显。相较货运船舶,邮轮船员数量多、岗位杂,扣押看管维护成本高、风险大,司法拍卖处置难度高、周期长,一旦发生邮轮船员权益侵害事件,维权也会面临更多障碍。

日前，上海海事法院审结了全国首例因拖欠船员工资而扣押、拍卖外籍邮轮的案件。该案涉及船员人数众多，其中三分之二为外籍船员，船东拖欠船员工资达 1200 多万元，并在船舶被扣押后弃船。为此，法院开启船员权益保护的“绿色通道”，立案、审判、执行整体协调推进。系列案件处理前后历时一年多，最终使船员工资得以全部清偿，有效维护了 196 名船员的合法权益。

作为全国首批成立的6家海事法院之一，上海海事法院积极服务保障国家海洋强国发展战略实施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在海事审判方面，上海海事法院全面推进精品战略实施，依托最高法院‘国际海事司法上海基地’，发布中英文版海事审判白皮书，连续4年排名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第一。”茆荣华介绍，该院审结的涉“一带一路”民生建设备海事强制令案，得到了哈萨克斯坦使馆的赞许；审结的国内首起外籍邮轮重大人身损害案，推动了邮轮行业的规范经营；审结的首例香港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案件，落实了最高人民法院两地协助司法解释。

同时，上海海事法院还积极打造专业化、便利化、智能化的海事审判机制，上线首个外国法查明平台、首推“船舶扣押担保”新举措、运行全国首个海事案件智能办案辅助系统，首创船舶大数据分析系统等。

“这是我們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合作推出的，针对航运业务中‘担保放船’这一‘痛点’的海事司法诉讼机制。”上海海事法院副院长黄松涛介绍，具体是指，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为特定船舶、特定海事请求、特定时间段、特定金额幅度内的扣押申请预先提供解除扣押担保函，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将其关注的船舶名称向上海海事法院报备。凡是加入互保协会的船东遇到扣船情况，由协会出具符合条件的担保函，海事法院经审查确认后，就可以避免船舶被实际扣押。

据悉,这一机制的创设,既省去了船舶被实际扣押和船舶解除扣押的一系列繁杂的程序,也避免了船舶因被扣押而增加航程延期和货物滞期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布会前，11月24日，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上海市人大代表曾先后前往3家专门法院进行集中视察。

市人大代表刘正东在视察后对上海3家专门法院在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上做的有益探索作了充分肯定，认为专门法院为上海推进国际化大都市和“五个中心”建设提供了有效的司法保障。

市人大代表杨峥认为，上海专门法院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为上海乃至全国法院的改革和发展，为国际化法治营商环境的营造以及公平正义理念的树立，提供了很好的方案。

据悉，今年年底，3家专门法院还将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工作，此举在全国省级人大尚属首次。

会上还发布了 15 起典型案例。

记者看到，典型案例中，金融案件包括了全国首例证券纠纷示范案、全国首例外国人隐名代持股股权纠纷案等，这些案例通过司法裁判厘清市场规则，引导金融交易行为，规范金融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知产案件主要分为侵害专利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两大类，既体现了司法对科技创新的激励和保护，对互联网环境下新业态的规范和引导，也体现了对中外权利人的平等保护；海事案件则聚焦航运金融、邮轮产业、多式联运、船舶碰撞等领域，分别从外籍当事人协议管辖、国际公约适用、外国法查明、支持域外仲裁保全、外籍船员权益保护等角度，体现了海事审判的专业性和涉外性。

【延伸】

将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工作